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17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1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0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89号）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
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92号）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揭市档规〔2022〕1号）6

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揭市工信规〔2022〕1号）20

【人事任免】

关于许招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6号）30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防范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8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防范溺水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研究审议防范学生溺水工作的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动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教育工作的副秘书长、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团市委。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国 （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9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中国（揭阳）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支光南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鹏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王晓龙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招商办主任
陈楚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邱 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持全面工作）
周武城 市教育局局长
洪创基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陈少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郑鹤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卢洪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焕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佑知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保崙琨 市商务局局长
杨燕斌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林树宏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志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林春雄 市统计局局长
吴澜星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吕 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黄伟鹏 市税务局局长
马照亮 揭阳海关关长
李新耀 人行揭阳市中心支行行长
刘宁东 揭阳银保监分局局长
黄有生 揭阳潮汕机场公司副总经理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林奕涛 市投控集团董事长
陈宏鑫 榕城区区长
修 文 揭东区区长、揭阳产业园管委会主任
林建文 普宁市市长
陈晓青 揭西县县长
肖辉生 惠来县县长
黄文浩 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
陈晓平 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主任
陈郑生 粤东新城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保崙琨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接任相应工作的领导同志接替,并由所在单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

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

揭市档规〔2022〕1号

各县（市、区）档案局（档案主管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各单位，各有关档案行业部门：

经揭阳市司法局审查同意（备案审查文号：揭市司函〔2022〕129号），现将《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揭阳市档案局

2022年9月5日

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档案主管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市各级档案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自由裁量权是指档案主管部门在查处档案违法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等规定，在职权范围内，选择对当事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

对于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近的案件，适用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把纠正违法行为作为首要目标，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行政处罚中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14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 （一）危害公共和国家安全的；
- （二）造成国家特别珍贵档案损毁、遗失、流失，无法

补救的；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或者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四）拒不停止、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不在限期内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五）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责令整改的违法行为，必须要求限期改正。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应当先责令改正，不予行政处罚；逾期不改正的，再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对责令限期改正的具体期限，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规定。

第十二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三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的，根据违法事实和危害后果，按照《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执行处罚。

第十四条 档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时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表明执法身份；行政处罚中，证据之间应相互关联，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在调查取证时，不得先确认行为违法，再搜集证据加以证明，不得采取诱导或胁迫的方法取得证据。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具体行使自由裁量权时，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其它关系，可能影响具体行政行为公平公正实施的，依法予以回避。

第十六条 规范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关规定、细则、标准及裁量的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应当对外公布，允许公众查阅。

第十七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中，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罚款的裁量事项，及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十八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当事人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裁量事项，实行集体会审决定制度。会审结束填写会审记录，参加人员在会审记录上签字，并立卷归档。

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档案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二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行使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第二十一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经常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进行检查，发现处罚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构成执法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档案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三）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 （六）执法人员违反相关规定，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对符合立案标准但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与本规则一并执行。档案主管部门在规定的罚款幅度内行使

自由裁量权时，应当适用裁量标准。裁量标准没有规定或规定情形与违法行为实际情况不一致时，应当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所称“以上”不包括本数，“以下”包括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揭阳市档案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9月30日止。

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1	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丢失一般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下，没有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丢失一般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上，没有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丢失一般档案，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或者丢失重点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丢失重点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上五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特别严重	丢失重点档案,数量在五件以上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一般档案,数量五件以下,没有造成不可挽回损失或影响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一般档案,数量五件以上,没有造成不可挽回损失或影响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重点、控制使用档案,数量二件以下,造成不可挽回损失或较大影响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3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买卖或者非法转让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严重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重点、控制使用档案，数量二件以上五件以下，造成不可挽回损失或严重影响。	1.警告；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重点、控制使用档案，数量五件以上，造成不可挽回损失或重大影响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较轻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一般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一般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上五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一般档案，数量在五件以上的；或者买卖或者非法转让重点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4	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篡改、损毁、伪造档案或者擅自销毁档案的。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利用档案馆的档案，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重点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上五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8万元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买卖或者非法转让重点档案，数量在五件以上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一般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下，没有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一般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上，没有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一般档案，造成不可挽回损失的；或者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重点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5	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档案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将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 《档案法》第四十九条：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严重	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重点档案，数量在二件以上五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篡改、损毁、伪造、擅自销毁重点档案，数量在五件以上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档案服务企业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将一般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将一般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数量在二件以上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6	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	《档案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运送、邮寄、携带或者通过互联网传输禁止出境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由海关或者有关部门予以没收、阻断传输，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没收、阻断传输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移交档案主管部门。	严重	将重点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将重点档案出卖、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数量在二件以上的。	1.警告； 2.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擅自将禁止出境的一般档案或者其复制件通过运送、邮寄、携带或者互联网传输出境的，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擅自将禁止出境的一般档案或者其复制件通过运送、邮寄、携带或者互联网传输出境的，数量在二件以上的。	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严重	擅自将禁止出境的重点档案或者其复制件通过运送、邮寄、携带或者互联网传输出境的,数量在二件以下的。	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擅自将禁止出境的重点档案或者其复制件通过运送、邮寄、携带或者互联网传输出境的,数量在二件以上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揭阳市档案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印发《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揭市工信规〔20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9日

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 管理办法（暂行）

为鼓励和支持我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和使用，以“三贡献一高一强”为衡量标准，促进园区产业聚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提升工业园区承载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市园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揭阳市促进工业企业优化升级若干措施》《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三贡献一高一强”推动重点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入驻要求

（一）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厂房，是指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或纳入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区域内，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及“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条件下，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标准厂房和本办法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进行建设，建成后主要用于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作为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场所的标准化工业厂房。

（二）标准厂房的规划、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符合发展规划的原则。标准厂房建设要在遵循揭阳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依据本地产业布局和功能布局，科学规划，统筹建设。

2. 引导产业集聚的原则。标准厂房的建设要综合考虑各地的区位优势和发展实际，立足本地的产业定位，根据不同的产业特性要求统一规划，进行集中连片、适当规模的建设，引导同行业企业相对集中，突出产业特色，逐步形成产业集群。

3. 坚持建用结合的原则。依据本地的发展条件和发展优势等因素，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客观决策标准厂房的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防范“地产化”，严格控制工业地价，避免建而不用。

（三）标准厂房建设标准

1. 标准厂房建设应当遵循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 建设投入。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标准厂房建设，投资主体按照规划组织实施，完备建设审批手续，委托具备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标准厂房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3. 建成的标准厂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净用地面积的7%。

（2）标准厂房建筑区内的办公、生活服务等配套用房不得独立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或抵押，但可以随标准厂房产权按规定比例且以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可以独立

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进行分割、分割转让、抵押。

(3) 电力、通信、环保、供排水管网、供气管网、安全、消防、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入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四) 入驻要求

企业入驻标准厂房须经所在地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重点产业园区管理机构把关。入驻企业原则上应为工业企业或者我市重点发展的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符合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及所在园区关于产业定位、投资强度、产出、税收等方面的要求。

二、标准厂房建设奖补

(一) 适用范围

市重点产业园区包括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揭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榕城工业园、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中德金属生态城、惠来县临港产业园、揭西县产业园、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园区。今后获得市级及以上批准认定或认可的新的产业园、开发区自动纳入奖补范围。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示范项目就近纳入市重点产业园区管理的适用此政策。

(二) 奖补标准

1. 对2018年以来重点产业园区内建设的工业标准厂房,每平方米奖励标准为第一层30元,第二层40元,第三层50

元，第四层及以上100元。

2. 在符合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科技与工业企业扩大生产性用房，2018年以来通过新建、扩建、翻建厂房提高现有工业用地（不含创新型产业用地）容积率达2.0（含）以上的，对新建、扩建、翻建部分按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3. 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开发区管委会在此奖补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制订扶持措施予以叠加奖补。

（三）申请条件

申请政策支持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除符合以上规定的标准厂房建设标准外，还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建设项目于2018年1月1日后建成。

2. 申报主体应是在揭阳市境内登记注册和纳税的企业，且应具有独立法人核算资格（不含自然人），或机关事业单位。

3. 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应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符合项目所在地城市发展规划及所属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且容积率原则上在2.0（含）以上，多层标准厂房一般不低于4层，带工业电梯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要求。行政办公及生活配套设施不纳入奖补范围。

4. 原则上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集中区域的占地面积在100亩（含）以上，或建筑面积在15万平方米（含）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亩。

5. 申报的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应已经竣工验收，有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环保要求的企业入驻，且入驻率应不低于30%。入驻率=厂房实际入驻企业的面积（ m^2 ）/（建筑面积-自用面积） $\times 100\%$ 。

6. 申报的标准厂房项目主要用于销售、转让、出租给中小微企业，投资主体自用面积少于30%。

三、标准厂房物业管理

园区管理机构或园区开发公司履行对各类标准厂房的物业管理职能并按相关规定收取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公共区域管理、维护、运行等相关支出（不含基础设施、主体结构及电梯等特种设备设施的大修、更换）。各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执行标准（非公共区域及企业生产、生活使用的水、电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四、标准厂房租金补助

（一）标准厂房补助租金执行上限12元/平方米/月，超出租金上限的市级财政不予补助，由各县（市、区）财政视当地预算情况予以相应补助。

（二）支持对象

1. 对入驻市重点产业园区内标准厂房且达到我市“三贡献一高一强”衡量标准的中小微企业，5年内租金实行“三免两减半”补助，即在租金执行上限范围内，企业前3年租赁厂房租金全额补助、第4—5年租赁厂房租金补助50%。

2.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核算单位资格，注册地及税务管理、统计关系在揭阳市范围内。

3. 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在市重点产业园区内租用标准厂房增资扩产，且产值或税收比上一年度增长20%（含）以上的，参照实施。

五、标准厂房产权的分割登记及分割转让的标准和程序

（一）标准厂房项目依法办理不动产确权登记后，可根据本办法规定，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为可以独立使用且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并依法办理分割和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

办理程序：符合条件的标准厂房分割或分割转让登记，由申请人向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交申请。申请办理时，需提交以下材料：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2. 申请人身份证明；3. 不动产权属证书；4.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5. 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同意分割的意见（由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同级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意见，不需申请人提交，建设工程规划主管部门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意见回复不动产登记机构，征求意见时间不计入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其中，原用地批准文件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不得分割及分割转让的，还应提交原批准单位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审核同意的分割、分割转让证明或重新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补充协议；6. 提交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的转让协议书；7.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免税或完税凭证；若只办理分割不动产登记，可不提交第6项材料。上述证明材料，可由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政府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获得的，无需申请人

提供。

（二）制造业企业的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应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工业物业产权分割及分割转让不动产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规字〔2019〕3号）的要求执行。

六、标准厂房销售管理

（一）工业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标准厂房销售参照《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二）标准工业厂房开发企业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携相关资料到市或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开发资质证书。标准厂房在完成地下工程后，允许提前招商。提前招商对象须符合标准厂房入驻要求，并抄报所在地园区管委会或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七、职责和工作分工

（一）市直部门

1.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有关部门做好标准厂房资金奖补的组织和资金使用监督、绩效管理等工作。

2. 市财政部门做好标准厂房建设奖补资金保障，按规定下达资金，按要求开展资金的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3.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标准厂房分割登记、转让等手续办理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4.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做好标准厂房租赁、物业管

理的政策解释和销售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5.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备案（核准）。

6.市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合力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

1.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审定本地奖补项目名单、资金申请金额和项目申报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全权负责资金使用进度及安全、绩效，配合做好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

2.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按照本办法组织企业（单位）申报，牵头相关部门对标准厂房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本县（市、区）奖补项目名单和资金申请金额，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审定，并落实资金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属地工业园区管理机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标准厂房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包括明确具体项目入驻标准，落实项目投资协议等工作。

4.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单位办理备案（核准）手续。

5.县（市、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从项目立项、分割登记、容

积率等指标计算、工商登记、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好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的管理、服务及相关工作。

八、其他规定

（一）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9日止。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二）标准厂房建设奖补及租金补助的资金全额由市财政承担，申请流程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奖补及补助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具体资金额度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竞争性评审遴选后的项目生产性厂房的建筑、租赁面积等因素确定。

（三）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各自职能负责解释。

（关于《揭阳市重点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管理办法（暂行）》的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jieyang.gov.cn 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许招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许招展同志任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林耿创同志任市地震局局长；

刘庆华同志挂任市人民医院院长，时间3年；

许贵勇同志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林淳同志任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冠英同志任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职务；

吴宗鑫同志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免去其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伟源同志任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李环辉同志任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1年；

免去徐名伟同志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苏辉武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育广同志挂任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邮政编码：522000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663) 8234386

传真号码：(0663) 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